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SYFS與Team Effort
訂立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Team Effort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債券，以結算及解除SYFS可換股債券項下之SYFS債務。

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將為8厘，並將於首個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滿時到期。假設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及已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
券，本公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5港元發行合共257,142,857股兌換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708,512,511股股份。一般授權已於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時動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其所附之兌換權將發行合共314,285,714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94,226,797股股份。兌換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予以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結算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SYFS可換股債券；及(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Team Effort按換股價每股SYFS股份10,000港元行使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SYF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於本公告日期，(a) SYFS並無根據SYF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Team Effort發行任何新SYFS股份；及(b) SYFS概無贖回任何SYFS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SYFS與Team Effort訂立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Team Effort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及解除SYFS可換股債券項下之SYFS債務。

結算契據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SYFS
- (3) Team Effort

結算建議：根據結算契據，鑒於本公司同意於生效日期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SYFS應自生效日期起被解除可能因SYFS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款項、債項、費用、合約、契諾、債券、訴訟、法律程序、賬目、申索、要求、責任及義務（統稱為「**SYFS債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向Team Effort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所有兌換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倘在條件之規限下，該等條件對Team Effort而言為可合理接受及倘聯交所要求其須在生效日期前獲達成，則該等條件在生效日期前獲達成或滿足），而有關上市及許可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結算契據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期限： 兩年

面額： 每份1,000,000港元

利率： 年息8厘

可換股債券應計之利息將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利率計算得出，並以港元支付。

可換股債券將按各利息期間之利率計息，而本公司將於各付息日支付有關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優先、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並將於所有時間與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之地位，而彼等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受償順序之分。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 (1) 在(其中包括)下文第(2)至(3)項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隨時進行轉讓或交換，方式為將就該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證書，連同經登記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已背書轉讓表格，一併送交至本公司之指定辦事處，並附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據以證明簽立轉讓表格人士之權力。除非及直至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將不會有效。

- (2) 可換股債券僅於以下各項獲滿足後，方可轉讓：
- (a) 不得轉讓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除非(i)事先通知本公司；(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i)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及(iv)聯交所同意(如適用)；及
 - (b) 擬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承讓人及時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及令本公司信納之該等文件及其他證據，以(i)對承讓人進行背景調查(或「認識閣下之客戶」調查)及(ii)識別承讓人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於上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通知所載之通知期內並無接獲承讓人之該等文件及證據，則本公司將立即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於獲提供該等文件及證據之前，將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
- (3) 於(i)截至根據條件支付任何本金之日期(包括該日)止三(3)個營業日之期間內；(ii)已發出該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通知後；或(iii)任何付息日，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

提早贖回、到期及註銷： 本公司將有權於首個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通知書內訂明之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連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截至付款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除非如條件所述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各債券。

本公司贖回或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註銷，且該等可換股債券不可再發行或再出售。

兌換價： 兌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將為每股股份0.35港元，但將按下文所述之方式作出調整。

初步兌換價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34.6%；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6港元溢價約36.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41.1%。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SYFS與 Team Effort 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於當前市況下之業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兌換：

在條件條文之規限下及在符合其規定後，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可於兌換期間內行使。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 257,142,857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2% 及本公司經兌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6.7%。

兌換價之調整：

在條件其他條文之規限下，兌換價在若干事件下將予以調整，包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股份之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當前市價 95% 進行)、其他證券之供股等。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則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均可酌情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及彼等將因而據此成為立即到期，且毋須進一步手續即可按相等於贖回金額之金額進行償付：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且本公司未能於自應付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對此作出補救；

- (b) 本公司未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在股份須予交付時交付任何股份；
- (c) 本公司及SYFS嚴重違反及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這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因本公司違約而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連續暫停三十(30)個交易日(不包括因(i)SYFS之重組；及(ii)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作出之任何暫停)；或
- (e)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即屬或將屬違法。

禁售期：

債券持有人將可自由處置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行使其兌換權時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兌換股份。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理由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諾：

- (1) 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違反其章程文件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對其具有約束力之契據、協議、轉讓書、文據或文件。
- (2) 倘有關發行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調整條文及其根據條件交付股份之責任或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其他股本證券。
- (3) 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法規有所規定，或為設立任何股息或股份所附之其他權利，否則本公司不得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或採取任何將妨礙其股份(包括兌換股份)過戶之其他行動。
- (4) 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則其須於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向各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意願，並說明股本證券及價格以及本公司擬據此發行股本證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須於有關通知被視為已發出當日起計十五(15)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相關書面通知，行使其權利以根據通知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按其比例購買股本證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知，假設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後；(i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v)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八年 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八年 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主要股東								
King Li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1,011,000,000	28.4	1,011,000,000	26.1	1,011,000,000	26.5	1,011,000,000	24.5
路行(附註2)	420,000,000	11.8	420,000,000	10.8	420,000,000	11.0	420,000,000	10.2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	370,000,000	10.4	370,000,000	9.5	370,000,000	9.7	370,000,000	9.0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附註3)								
	-	-	314,285,714	8.1	-	-	314,285,714	7.6
Team Effort	60,000,000	1.7	60,000,000	1.6	317,142,857	8.3	317,142,857	7.7
公眾股東	1,701,562,556	47.7	1,701,562,556	43.9	1,701,562,556	44.5	1,701,562,556	41.0
總計	3,562,562,556	100	3,876,848,270	100	3,819,705,413	100	4,133,991,127	100

附註：

- (1) King Lion Group Limited 由 Smart Cha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mart Chant Limited 則由 Gao Yongzhi 先生全資擁有。
- (2) 路行先生擁有 Redhead Investments Limited、Ascher Group Limited 及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股本，而該三間公司則分別持有 300,000,000 股股份、100,000,000 股股份及 20,000,000 股股份。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須按每股0.3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兌換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708,512,511股股份。一般授權已於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時動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其所附之兌換權將發行合共314,285,714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94,226,797股股份。兌換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SYFS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業務之核心部分。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資產來自SYFS集團。根據SYF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按原定計劃向Team Effort發行兌換股份，則SYFS將不再保持其當前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地位，而成為本公司擁有其5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失去其對SYFS集團之絕對控制權。鑒於SYFS集團對本集團之重要性，董事認為，訂立結算契據（據此將向Team Effort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悉數結算SYFS可換股債券項下之SYFS債務）一方面可解除SYFS結欠Team Effort之SYFS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債務，同時可令本集團維持對SYFS集團之全部擁有權及控制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SYFS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Team Effort行使SYFS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之公平值。SYFS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經評估公平值約為321,000,000港元。

由於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知資料，本集團預期將確認估計虧損最多約25,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與SYFS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差額計算。

儘管預期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產生虧損，但經考慮(其中包括)SYFS可換股債券之經評估公平值及SYFS集團對本集團之重要性，董事認為結算契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SYFS及Team Effort公平磋商後達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已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一八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約109,900,000港元	償還本公司債務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本公司債務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 TEAM EFFORT 之資料

Team Effort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Team Effort 於 6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eam Effort 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 SYFS 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 SYFS 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股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結算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實體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證書」	指	將連同條件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證書(大致按結算契據所載形式)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證書(大致按結算契據所載形式)所附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通知」	指	債券持有人為行使附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填妥、簽署並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自費交回指定辦事處之兌換通知
「兌換期間」	指	首個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惟違約後復效及／或留存則屬例外，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到期日後兌換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
「兌換權」	指	各債券持有人將其所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由證書構成並將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根據結算契據(以條件之利益並受條件所限)發行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當前市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每股股份於緊接該日之前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結算契據」	指	本公司、SYFS及Team Effort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其項下之條款結算SYFS債務
「指定辦事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不時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向Team Effort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違約事件」	指	條件所列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個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付息日」	指	各利息期間之最後一個曆日，包括到期日
「利息期間」	指	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每個六個月利息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發生一事件或情況或任何上述者結合產生或發生而言，其合理結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條件項下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a)對本集團營運之行業或市場造成整體影響之任何變化、(b)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產生任何變化、(c)法律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會計原則產生之任何變化概不得視作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緊接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前之曆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率」	指	年利率8.0厘
「贖回金額」	指	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金額
「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指	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可換股債券登記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FS」	指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YFS可換股債券」	指	SYF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
「SYFS集團」	指	SYFS及其附屬公司
「SYFS債務」	指	具本公告「結算契據」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SYFS股份」	指	SYF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eam Effort」	指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鄭潔心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